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902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梁懷德

被告 張彭清妹（即被繼承人張光成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張光成遺產之範圍內，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萬1380元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張光成遺產之範圍內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6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9萬344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共通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依前揭規定，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部分：

02 一、原告主張：

03 (一) 被繼承人即訴外人張光成於民國111年11月24日與原告簽  
04 訂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向原告申請餘額代償型信用貸  
05 款，借款新臺幣（下同）71萬165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  
06 1年11月28日起至118年11月28日止，利息按定儲利率指數  
07 加計年息7.44%計算（本件違約時之約定利率為年息9.1  
08 7%），按期於每月28日還款。嗣張光成尚餘如附表編號1  
09 所示之本金未按期清償，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應即  
10 清償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金及利息。

11 (二) 張光成於111年12月19日與原告簽訂個人信用貸款申請  
12 書，向原告申請一般分期型信用貸款，借款20萬元，約定  
13 借款期間自111年12月21日起至118年12月21日止，利息按  
14 定儲利率指數加計年息10.99%計算（本件違約時之約定  
15 利率為年息12.72%），按期於每月21日還款。嗣張光成  
16 尚餘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本金未按期清償，依約已喪失期  
17 限利益，應即清償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本金及利息。

18 (三) 張光成於112年5月29日與原告簽訂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  
19 向原告申請一般分期型信用貸款，借款11萬元，約定借款  
20 期間自112年5月31日起至119年5月31日止，利息按定儲利  
21 率指數加計年息8.99%計算（本件違約時之約定利率為年  
22 息10.72%），按期於每月31日還款。嗣張光成尚餘如附  
23 表編號3所示之本金未按期清償，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  
24 應即清償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本金及利息。

25 (四) 惟張光成已於113年9月17日死亡，繼承人未拋棄繼承，原  
26 告自得請求被告在繼承張光成之遺產範圍內就其債務負連  
27 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28 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  
29 告假執行。

3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31 述。

01 三、經查，原告就其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個人信用貸款申請  
02 書、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個人信用貸款代償委託書、放款  
03 帳戶還款交易明細、撥款資訊、放款帳戶利率查詢資料、歷  
04 史交易查詢報表、繼承系統表、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產  
05 品利率查詢資料等件為證，是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從  
06 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在繼承張光成之  
07 遺產範圍內給付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08 准許。

09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  
10 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  
11 為假執行。

12 五、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萬1380元，應由被告在繼承張光成之  
13 遺產範圍內負擔，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載。

1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6 民事第六庭 法官 曾育祺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21 書記官 林祐均

22 附表：（金額幣別均為新臺幣，日期紀元均為民國）

23

編號	項目	本金	利息
1	餘額代償型 之借款	54萬3140元	自114年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年息9.17%計算。
2	一般分期型 之借款金 額：20萬元	15萬7670元	自114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年息12.72%計算。
3	一般分期型 之借款金 額：11萬元	9萬2636元	自114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年息10.72%計算。

(續上頁)

01

	合計	79萬3446元	(略)
--	----	----------	-----